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34号

## 关于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附件维修事业部 广州附件维修厂房环评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附件维修事业部广州附件维修厂房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附件维修事业部广州附件维修厂房环评项目（项目代码 2409-440100-04-01-36339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 15 号，租用一栋 4 层厂房首层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2425m<sup>2</sup>），从事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的维修。项目年维修民用航空器机轮 2700 个、刹车 200 个、热交换器 80 个、厨房设备 200 个，电瓶检测与充电 100 个，其他电器附件维修 300 个。项目设置员工人数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漆件擦拭清洁及喷枪清洗过程应在密闭且配置负压抽风系统的喷烤漆房内进行；清洗、清洁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垂帘”的收集设施。喷烤漆房内废气经玻璃丝过滤棉过滤后，与清洗、清洁废气一并汇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荧光渗透探伤与显影过程应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使用的粘胶物料 VOCs 含量应低于 10%。项目喷砂处理过程在密闭的喷砂机内进行，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设备配置的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尾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打磨台配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荧光渗透工序使用的渗透液循环利用，工件架滴落槽收集到的渗透液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的喷枪清洗液、废磁悬液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荧

光渗透工序清洗废水排入专用荧光渗透废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sup>3</sup>/d)，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与轮毂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及厨房设备清洁废水等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不沾油类物的废旧零部件与废旧电子件、布袋收集到的打磨粉尘与喷砂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轮胎皮由机轮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电瓶、废油性清洗剂、含有机溶剂/含矿物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清洗剂、异丙醇、乙醇等）、废紫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砂及尘渣、喷枪清洗废液、废磁悬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25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出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